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1號

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抗 告 人 李香諄

相 對 人 林志龍

代 理 人 陳義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1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百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現已積極重整債務，並尋求新資金挹注，目前資金困難問題應可迎刃而解，故認兩造仍有繼續協商之必要，不宜准許相對人持本票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。另相對人係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後始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相對人明知此情，本件利息起算日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-5所示之本票共5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又系

01 爭本票上均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則執票人（即相對  
02 人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 
03 據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  
04 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  
05 票人責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  
06 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至抗告人主張兩造仍有協商之必要云  
07 云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08 三、又系爭本票之利息起算日分別如附表編號1-5所示，經調取  
09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177號卷宗核閱無誤，亦堪信為真  
10 實。而系爭本票均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  
11 定視為見票即付，則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之規  
12 定，原裁定以到期日為利息起算日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  
13 相對人係於114年10月18日後始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然未  
14 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  
1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  
2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 
23 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25 書記官 楊姿敏

26 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<br>即提示日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4年5月23日 | 2,500,000元    | 未記載 | 114年5月23日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2 | 114年6月2日  | 3,5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6月2日  |
| 3 | 114年6月10日 | 7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6月10日 |
| 4 | 114年6月20日 | 6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6月20日 |
| 5 | 114年7月14日 | 5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7月14日 |